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2012年7月26日